

## 審議事項

提案單位：第二組

案由：為都市發展局函請廢止「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乙案，業經審查完竣，謹提請審議。

說明：

- 一、准都市發展局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北市都財字第0九九三七六二九六00號函略以：本辦法前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以臺北市政府（六七）府法三字第三三一四五號令發布；今內政部配合住宅法將中央國民住宅基金轉為住宅基金，本市國民住宅基金亦配合轉為住宅基金，臺北市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亦於九十九年十月二十日業經本市議會審議三讀通過，並於九十九年十一月八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九三三五一二四00號令公布在案，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同一事項已有新法規公布或發布施行者」得廢止之。），本辦法應予廢止。惟為配合九十九年度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預算法源及預算執行，擬自一00年一月一日生效。
- 二、上開擬廢止辦法經核與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二十七條第四款規定尚無不合，擬予同意。
- 三、檢附擬廢止法規表與臺北市國民住宅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條文各乙份。

擬辦：提請審議通過後，送請市政會議審議。

決議：